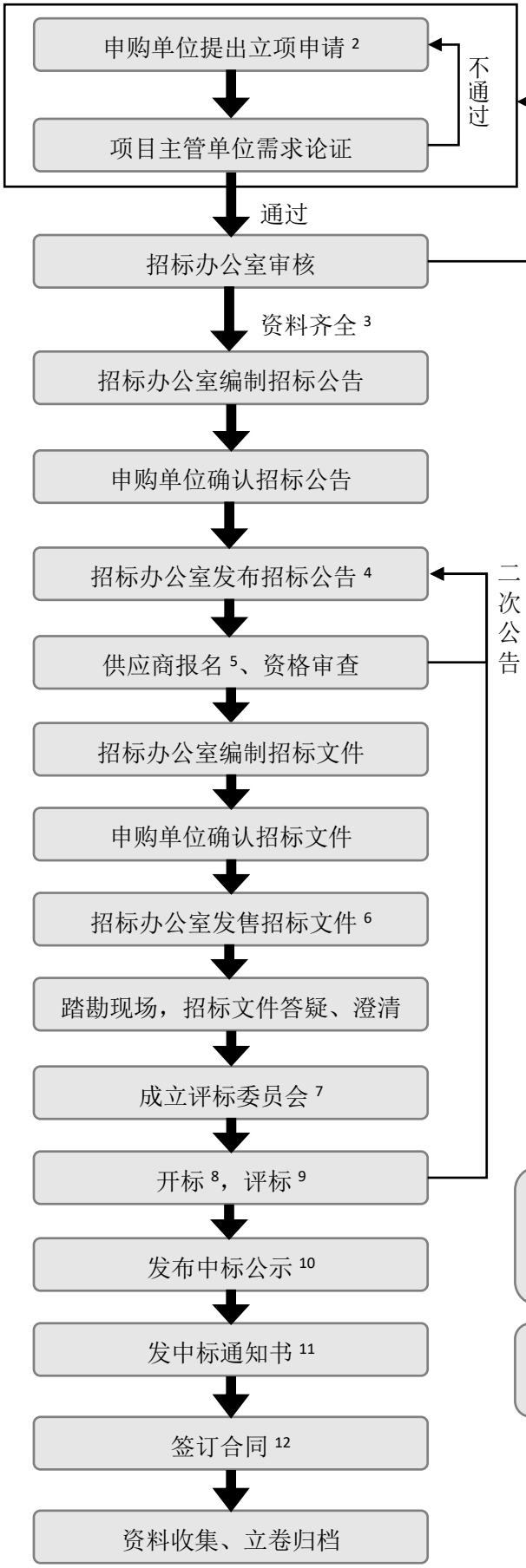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大学校内公开招标（货物服务类[1]）工作流程图



注：1.科研仪器设备合同预估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，其他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合同预估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。

2.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：项目已列入年度招标采购计划、经费已落实、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已经确定。

3.资料齐全：

（1）供应商资质要求；

（2）技术参数和相应标准内容准确、完整；

（3）南京大学招标采购立项申请表；

（4）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科研仪器设备还需递交“南京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鉴定表”。

4.招标公告时间不少于 5 日。

5.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，需二次公告。

6.从发售招标文件截止日到开标日不少于 3 日。

7.评标委员会为 3 人及以上单数。

8.递交标书单位不足 3 家，未二次公告的需二次公告。

9. 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，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采购程序。

10.评标会后 2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，公示期不少于 2 日。

11.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，签订书面合同。

12.合同签订：参见“南京大学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流程图”。